#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 518 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9,981,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45. 479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陈蕾女士因公出差,未现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一致推举 董事李圣军先生代为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长陈蕾、董事沈祺超,独立董事潘煜双、王秀华因公出差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邱中南、郁如松因公出差请假;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费妙奇出席会议;副总裁徐奇鹏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23, 322, 305	88. 3210	16, 307, 273	11.679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23, 383, 905	88. 3651	16, 245, 673	11.6349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23, 383, 905	88. 3651	16, 245, 673	11. 6349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 048, 810, 938	97. 1137	31, 170, 863	2. 8863	0	0.0000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方	意	反对		弃	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1	《关于公司	123, 322	88. 321	16, 30	11.679	0	0.000
	<2023年限制性	, 305	0	7, 273	0		0
	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摘						
	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123, 383	88. 365	16, 24	11.634	0	0.000
	<2023年限制性	, 905	1	5, 673	9		0
	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	123, 383	88. 365	16, 24	11.634	0	0.000
	东大会授权董	, 905	1	5, 673	9		0
	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修	108, 458	77. 676	31, 17	22. 324	0	0.000
	订〈独立董事制	, 715	0	0,863	0		0

<b>ロディムム ソル ユュ</b> //		
度>的议案》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文豪、周良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